



Address: Smart-Space 2, Units 1205-1208, Level 12, Cyberport 2, 100 Cyberport Road, Hong Kong
地址: 香港 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2 座 12 樓 1205-1208 室 Smart-Space 2
Website 網址: pori.hk

香港民意研究所

公民實踐培育基金

《反送中事件—民間民情報告》

青年慎思會議報告

研究隊員 (青年慎思會議)

項目總監 : 鍾庭耀
項目設計 : 蕭瑩敏
項目經理 : 李穎兒
項目幹事 : 戴捷輝
 朱祖良
 林衛然

2019 年 9 月 12 日

目錄

研究背景.....	3
研究方法.....	3
慎思前後的意見變化.....	4
全體會議內容撮要.....	6
嘉賓講解及意見.....	6
問答環節.....	6
對各個解決目前困局方案的意見.....	7
參加者對慎思會議的看法.....	8
總結.....	9
附錄：慎思前後問卷.....	10
附錄：背景資料文件.....	13

研究背景

香港民意研究所於 2019 年 7 月受「公民實踐培育基金」委託編撰《反送中事件—民間民情報告》。第一階段的全港性電話調查已於七月底完成並公布結果。第二階段則為青年意見跟進研究，以深入探討年輕人就反修例運動的參與、想法和訴求，其中包括兩場意見交流會及一場慎思會議。

研究方法

是次慎思會議採用名為協商性民意調查(Deliberative Polling)的方法。此調查方法由史丹福大學協商民主研究中心(Center for 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 James Fishkin 教授設計，是一種建基於社會科學方法的公眾諮詢程序，好處是既擁有一般民意調查的代表性，亦能收集經過深思熟慮後的民意。而參加者在慎思前後的意見變化，可以反映大眾如果同樣經過深思熟慮，意見將會如何變化。是次慎思會議的設計包括協商性民意調查方法的各個核心元素：從目標人口中抽取有代表性樣本，慎思前後以問卷收集參加者意見，讓參加者參考提供多方角度的資料文件，設有小組討論環節及嘉賓問答環節。

是次會議於 2019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半至下午 3 時半進行，共有 98 位 18 至 30 歲市民參與，當中有 94 位參與整個會議。參加者均首先透過隨機抽樣電話訪問招募，再以短訊、電郵或 WhatsApp 跟進邀請，並獲提供關於逃犯條例修訂的資料文件。會議詳情如下：

日期	: 2019 年 8 月 24 日
時間	: 09:30-15:30
地點	: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 樓禮堂
參加者	: 98 位，66 男 32 女，年齡介乎 18 至 30 歲，當中有 94 位參與整個會議
嘉賓	: 鄭俊宇、袁彌昌
全體會議主持	: 蘇敬恆
流程	: 09:30-10:00 參加者登記及填寫慎思前問卷 10:00-10:30 全體會議 (1) (嘉賓講解及意見) 10:45-11:15 分組討論 (1) (共 9 組，均由小組主持帶領進行討論) 11:30-12:30 全體會議 (2) (小組代表向嘉賓提問並由嘉賓回應) 12:30-13:30 午飯時間 13:30-14:30 分組討論 (2) (共 9 組，均由小組主持帶領進行討論) 14:45-15:30 全體會議 (3) (總結及填寫慎思後問卷)

參加者到達後首先填妥並遞交慎思前問卷。於第一個全體會議環節，嘉賓講解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及發表對草案和運動的意見。然後參加者分為 9 組，針對條例本身和政府及社會各界的立場進行第一輪分組討論。返回全體會議後，小組代表就逃犯條例有關議題向嘉賓提問，再

由嘉賓回應。午膳後，小組再進行第二輪分組討論，衡量各個解決目前困局的方案，並在之後的全體會議環節報告小組的意見。最後，參加者在離開前填妥並遞交慎思後問卷。

受過訓練的小組主持須保持立場中立，工作是確保討論有秩序並集中於相關議題，並讓參加者有機會在安全環境下發表意見。全體會議主持則須掌握時間，促進各小組代表提出問題，並讓嘉賓發表意見。問答環節的重點在於讓參加者提問，而並非讓嘉賓自由發表意見。因此，全體會議主持須確保嘉賓在有限時間內精準地回應問題。

鑑於時間及空間所限，雖然社會各界對於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有非常多不同意見，但會議前提供予參加者的資料文件只能聚焦最重要的議題，均衡提供正反雙方意見。而文件內提供的解決方案，以及正反雙方論述，是為啟發參加者開始討論之用，並不反映所有可能的方案。

慎思前後的意見變化

根據 94 位參加者於慎思前後填寫的問卷，香港民研將所得數據總結如下：

問題 1：首先，以 0 至 10 分評分，0 表示非常反對，10 表示非常支持，5 表示一半半，請問你有多反對或支持政府的逃犯條例修訂方案？

		0 (非常反對)	1-4	5 (一半半)	6-9	10 (非常支持)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變化	意見錄得 負向變化	意見錄得 正向變化
政府的逃犯條例修訂方案	慎思前	68%	27%	2%	1%	1%	0.8	-0.2	16%	2%
	慎思後	76%	20%	2%	1%	--	0.6			

問題 2：再以 0 至 10 分評分，0 表示非常不滿，10 表示非常滿意，5 表示一半半，請問你有多滿意警隊的整體表現？

		0 (非常不滿)	1-4	5 (一半半)	6-9	10 (非常滿意)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變化	意見錄得 負向變化	意見錄得 正向變化
警隊的整體表現	慎思前	72%	27%	--	1%	--	0.5	+0.0	11%	5%
	慎思後	73%	24%	--	1%	1%	0.6			

問題 3：以 0 至 10 分評分，0 分表示非常反對，10 表示非常支持，5 表示一半半，請問你有多反對或支持以下解決目前困局的方案？

		0 (非常反對)	1-4	5 (一半半)	6-9	10 (非常支持)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變化	意見錄得 負向變化	意見錄得 正向變化
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慎思前	--	2%	6%	11%	81%	9.3	-0.2	9%	9%
	慎思後	--	5%	5%	6%	83%	9.2			
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慎思前	1%	--	2%	25%	72%	9.2	-0.1	12%	13%
	慎思後	--	1%	4%	27%	67%	9.1			
重啟政改	慎思前	1%	6%	8%	22%	63%	8.7	+0.4	11%	17%
	慎思後	--	5%	3%	21%	71%	9.0			

		0 (非常反對)	1-4	5 (一半半)	6-9	10 (非常支持)	平均分 (0-10)	平均分 變化	意見錄得 負向變化	意見錄得 正向變化
不將示威行動定性 為暴動	慎思前	--	2%	5%	23%	69%	9.1	-0.1	18%	5%
	慎思後	--	4%	--	29%	67%	9.0			
釋放被捕示威者	慎思前	--	3%	9%	32%	57%	8.8	-0.1	16%	11%
	慎思後	--	7%	3%	33%	57%	8.7			
罷免問責政府官員	慎思前	1%	2%	11%	33%	53%	8.5	-0.4	29%	18%
	慎思後	--	8%	9%	35%	49%	8.1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 下台	慎思前	3%	7%	19%	38%	33%	7.2	+0.1	23%	24%
	慎思後	--	8%	21%	40%	32%	7.4			
舉辦可以代表香港 市民的公眾諮詢	慎思前	5%	17%	14%	37%	27%	6.5	-0.8	33%	20%
	慎思後	11%	22%	16%	28%	22%	5.7			
讓事情自然發展	慎思前	31%	33%	20%	13%	3%	3.1	+0.6	20%	28%
	慎思後	33%	20%	19%	24%	5%	3.7			
解放軍介入	慎思前	55%	16%	15%	9%	6%	2.3	+0.0	15%	9%
	慎思後	57%	11%	15%	10%	6%	2.3			

討論前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方案及不滿警隊整體表現的參加者均超過 95%，甚至接近 100%。以 0 至 10 分計，給予 0 分最低評價的約佔 70%，平均分全部不足 1 分。結果顯示年輕人對於草案及警隊的意見非常一面倒地負面，想法亦未有於慎思後有太大變化。

對於各個解決目前困局的方案，將慎思後各方案所得平均分按高至低排列，發現運動五大訴求的平均得分就是最高的五位，按次序分別是「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重啟政改」、「不將示威行動定性為暴動」和「釋放被捕示威者」。慎思後對該等方案表示支持的參加者全部接近或超過 90%，以 0 至 10 分計，給予 10 分最高支持程度的亦全部過半，平均分則達到 8.7 分或以上，顯示年輕人普遍對於五大訴求的支持程度非常高。

其他相對而言得到的支持度略低，但仍然獲年輕人整體支持的方案則包括「罷免問責政府官員」、「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下台」和「舉辦可以代表香港市民的公眾諮詢」。慎思後表示支持的參加者分別佔 84%、71%和 51%，以 0 至 10 分計，平均分分別為 8.1、7.4 和 5.7 分。其餘兩個方案「讓事情自然發展」和「解放軍介入」則不獲年輕人整體支持，慎思後表示反對的參加者分別佔 52%和 69%，以 0 至 10 分計，平均分分別為 3.7 和 2.3 分。

如量度個別參加者的意見變化，可見每一問題均有至少 16%參加者的意見錄得某一方向的變化，而對於「舉辦可以代表香港市民的公眾諮詢」這個方案更有 53%參加者的意見有正向或負向變化。可是，可能由於變化的平均幅度不大，以及正向和負向變化互相抵消，最終在不少議題上參加者慎思前後的整體意見變化不大。但可見「重啟政改」和「讓事情自然發展」所得的支持於經過慎思後有所增加，而「罷免問責政府官員」和「舉辦可以代表香港市民的公眾諮詢」所得的支持則有所下跌。

全體會議內容撮要

嘉賓講解及意見

主持邀請兩位嘉賓分析逃犯條例風波的成因。鄭俊宇提到逃犯條例固然是事件的起因，但特首林鄭月娥及其團隊處理事件的手法，錯判形勢，不回應市民訴求，亦令事件不斷升溫。袁彌昌則認為林鄭月娥低估國際迴響，讓事件發酵，令香港內部事務上升至國家外交層面。他又認為建制派和中聯辦錯判民情，對於事件升溫亦有一定角色。

出路方面，袁彌昌認為主要因素在於國際政治，中美貿易談判以至美國今後的取向將可以左右大局。鄭俊宇則認為出路在於林鄭月娥回應五大訴求，撤回修例，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問答環節

會議當日多個組別似乎實際上沒有問題需要嘉賓回應，總結討論後就以問題形式間接表達對修例和政府的批評。而真正有提出問題的組別之中，多個組別的問題是關於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技術細節。參加者希望更加了解草案的內容，又希望知道萬一條例通過會有甚麼後果，以及如果真的要修訂逃犯條例，應該如何修訂等等。此部分的嘉賓回應從略。

參加者亦提到事件突顯現行制度中民意不能在立法會裡彰顯，亦不能確保民意受到重視。他們希望知道抗爭應該如何走下去，特別是「和理非」還有甚麼可以做以及與「勇武」的關係。鄭俊宇回應指運動中可見「和理非」和「勇武」兩類抗爭者並肩作戰，互相體諒和分工，兩者並沒有衝突。但勇武或前線示威者須考慮個人犧牲是否值得等問題。袁彌昌則認為難以量度「和理非」和「勇武」各自造成的影響。參加者又問到不同企業解僱支持示威的員工造成白色恐怖，香港人能夠如何應對。鄭俊宇表示只能夠有招拆招，而香港人應如常生活，不被嚇怕。

另外，參加者有興趣知道抗爭者應該如何應對政府的溝通平台，例如是否需要有大台，以及如果沒有大台可以如何談判。鄭俊宇認為抗爭者之間不需要大台，只需要溝通，而一個方式就是網上討論區。至於與政府談判，他亦認為並無需要，政府只須直接回應訴求。袁彌昌同樣認為談判不是合適模式，指出應留待政府自行估計怎樣的讓步才足以令局勢平靜。

同時，有參加者質疑監警會是否能夠有效處理事件。袁彌昌指出監警會以至香港的體制已經是千瘡百孔，例如所謂問責機制未有彰顯，而體制吸納民意和各種聲音亦很間接而沒有效率，因此香港市民應要求針對體制的改革。

另外，嘉賓似乎未有回應部分參加者提出的問題，包括怎樣才算是暴動，釋放或特赦示威者是否符合法治等。

對各個解決目前困局方案的意見

每組對不同方案的意見如下：

小組	意見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單撤回修例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經太遲，不能平息民憤• 獨立調查委員會是否有效取決於由甚麼委員組成，而大家並不相信制度• 特首或主要官員下台對事件沒有幫助• 五大訴求已經很清楚，無需公眾諮詢• 應政制改革，引入雙普選• 考慮特赦示威者和警察• 重組警隊• 要重建公平和透明制度，有權力制衡，消除制度暴力• 解放軍出動會「攪炒」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間五大訴求清晰，不需要與政府對話討論• 社會對整個體制失去信心，即使獨立調查委員會有報告亦不會解決問題• 應有雙普選，但有組員指出有「DQ」問題• 對「攪炒」意見分歧• 部分組員認為解放軍介入可維持一定程度運作，部分則認為外資會撤走，香港會失去獨特地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要撤回修例，並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撤回暴動定性，釋放被捕示威者以平息民憤• 長遠要雙普選• 爭取永續基本法，將五十年不變變成直到永遠• (抗爭者) 要抵抗假新聞，爭取國際支持，向中國施壓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事情自然發展會磨蝕抗爭者士氣，但同時隨著事件發展，會發現更多制度上的問題，對政府處理的成本會更加高• 短期要還原 7.21、8.11 等事件真相• 長遠要改善官民溝通方式，並以教育達致公民覺醒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而言，要撤回修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特首和官員下台• 長期而言，要有雙普選，改革制度• (抗爭者) 要保持國際新聞曝光度，與中央或香港政府討價還價
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撤回修例•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由人民選出來，並由委員會釐定暴動定義• 長遠要雙普選
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監察警察濫權問題，調查 7.21、北角和荃灣傷人事件• 釋放被捕示威者，或可同時特赦示威者和警察• 改革警隊• 不干涉區議會選舉，如「DQ」• 長遠要改革政制，實施雙普選，重建一國兩制• (抗爭者) 舉辦不同活動，保持熱度；參與區議會選舉；民間研究事件；長遠重新審視中港關係和一國兩制

小組	意見
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為是制度問題，權力欠缺監管，不理民意，政府答應五大訴求亦不代表完滿解決事件 讓事情自然發展會令不同政治立場市民清楚理解現行制度不足之處 (抗爭者)繼續抗爭；參與區議會選舉；向中國大陸輸出革命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濫權 長遠要雙普選 (抗爭者)任何方案都不會「袋住先」，會讓事情自然發展

整合以上意見，五大訴求方面，參加者普遍認為政府短期內應該撤回修例，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有參加者同時指出獨立調查委員會由甚麼委員組成非常重要。而長遠來說，則要實行雙普選，特首和官員下台則只有零星組別提及。有不少組別提到事件反映了香港的制度問題，政府和警察權力不受監管制衡，不少市民已對制度完全失去信心，因此香港需要的是制度改革。其餘訴求方面，「撤回暴動定性」較少組別提到，至於「釋放被捕示威者」，則有不少組別提到，其中部分認為可同時特赦示威者和警察，甚至「藍絲」，以示公平，並促進和解。

至於公眾諮詢，提到的組別意見均為運動的訴求已經十分清楚，因此諮詢或對話沒有太大意義。讓事情自然發展方面，提到的組別認為政府相關做法可能對抗爭者不行，但就認為會同時令政府管治愈發困難。至於解放軍介入，提到的組別則傾向認為做法屬於「攪炒」，只有零星意見認為有助平息事件。

會議完結前，有一位沒有參與示威的參加者表示曾於示威現場受驚，希望警察和示威者兩方面都控制自己。其他參加者則回應指根本原因是政府漠視市民訴求，亦有參加者指出抗爭者應多嘗試聆聽和理解同溫層以外人士的想法，與他們溝通對話。

參加者對慎思會議的看法

研究於慎思後問卷亦包括以下問題，以取得參加者對活動本身的看法，結果表列如下：

問題4：以下有關今日討論的評價。以0至10分評分，0表示非常無聊，10表示非常有價值，5表示一半半，你怎樣評價今日的會議？

	0-4 (無聊)	5 (一半半)	6-10 (有價值)	平均分 (0-10)
小組討論	1%	8%	91%	8.3
會議文件	3%	10%	87%	7.7
專家會議	3%	8%	89%	7.9
全日會議	2%	3%	95%	8.3

問題 5：最後，同樣以 0 至 10 分評分，0 表示非常不同意，10 表示非常同意，5 表示一半半，請問你有多同意以下描述：

	0-4 (不同意)	5 (一半半)	6-10 (同意)	平均分 (0-10)
我的小組主持人為每個人提供了參與討論的機會	2%	2%	96%	8.8
我小組的成員在討論中參與的比例相等	10%	11%	79%	7.4
我的小組主持人有時試圖用他或她自己的觀點來影響小組	87%	4%	9%	1.4
我的小組主持人試圖確保考慮反對的論點	25%	19%	56%	6.2

結果顯示參加者普遍對慎思會議評價正面，分別有約九成認為全日會議、小組討論、專家會議及會議文件屬於有價值而非無聊。以 0 至 10 分計，平均分則達到 7.7 分或以上。分組討論方面，近八成或更多參加者同意小組主持人「為每個人提供了參與討論的機會」，結果「小組的成員在討論中參與的比例相等」，而主持人亦沒有「試圖用他或她自己的觀點來影響小組」。可是，同意主持人「試圖確保考慮反對的論點」者雖然過半，但就同時有 25% 不同意這個說法。

比較參加者於慎思前後填寫的問卷，研究發現 97% 參加者的回應有所改變，29% 更是於多於一半問題的答案有所改變。這顯示雖然討論時間有限，但慎思會議仍成功令絕大部分參加者於經過深思熟慮後，想法有所改變。

總結

結果顯示，雖然參加者普遍認為當日的討論有價值，但整體而言對於大部分議題的意見於慎思前後沒有明顯變化，意味著年輕人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不滿警隊表現，以及強烈支持五大訴求的立場不會因為對議題了解更多而有大幅度改變。

對於不同解決目前困局的方案，參加者的整體意見有以下變化：更為支持重啟政改，對罷免問責政府官員的支持度略為下降，對舉辦公眾諮詢的支持度下降。年輕人已經從反修例運動看到制度本身的問題，因而更為重視制度改變，而非個別官員是否下台。同時，不少年輕人認為運動的訴求已經十分清楚，因此諮詢或對話沒有太大意義。

整體而言，慎思會議的參加者認為短期內政府應該先撤回草案，並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長遠來說，則應重啟政改，達致雙普選。

附錄：慎思前後問卷



反修例運動 青年慎思會議

參加者問卷調查 (1:會議前)

小組 編號	參加者 編號

背景資料

性別：男女年齡：14-17 歲18-20 歲21-25 歲26-30 歲

		(0-10)	不知道/ 很難說
問題 1	首先，以 0 至 10 分評分，0 表示非常反對，10 表示非常支持，5 表示一半半，請問你有多反對或支持政府的逃犯條例修訂方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 2	再以 0 至 10 分評分，0 表示非常不滿，10 表示非常滿意，5 表示一半半，請問你有多滿意警隊的整體表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 3	以 0 至 10 分評分，0 分表示非常反對，10 表示非常支持，5 表示一半半，請問你有多反對或支持以下解決目前困局的方案？		
	i) 解放軍介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 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罷免問責政府官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v) 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下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 釋放被捕示威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i) 不將示威行動定性為暴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重啟政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x) 讓事情自然發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x) 舉辦可以代表香港市民的公眾諮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完

反修例運動 青年慎思會議

參加者問卷調查 (2:會議後)

小組 編號	參加者 編號

背景資料

性別：男

女

年齡：14-17 歲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0-10)	不知道/ 很難說
問題 1 首先，以 0 至 10 分評分，0 表示非常反對，10 表示非常支持，5 表示一半半，請問你有多反對或支持政府的逃犯條例修訂方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 2 再以 0 至 10 分評分，0 表示非常不滿，10 表示非常滿意，5 表示一半半，請問你有多滿意警隊的整體表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 3 以 0 至 10 分評分，0 分表示非常反對，10 表示非常支持，5 表示一半半，請問你有多反對或支持以下解決目前困局的方案？	(0-10)	不知道/ 很難說
i) 解放軍介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 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罷免問責政府官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v) 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下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 釋放被捕示威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i) 不將示威行動定性為暴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重啟政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x) 讓事情自然發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x) 舉辦可以代表香港市民的公眾諮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10)	不知道/ 很難說
問題 4	以下有關今日討論的評價。以 0 至 10 分評分，0 表示非常無聊，10 表示非常有價值，5 表示一半半，你怎樣評價今日的會議？		
	i) 小組討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 會議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專家會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v) 全日會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10)	不知道/ 很難說
問題 5	最後，同樣以 0 至 10 分評分，0 表示非常不同意，10 表示非常同意，5 表示一半半，請問你有多同意以下描述：		
	i) 我的小組主持人為每個人提供了參與討論的機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 我小組的成員在討論中參與的比例相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我的小組主持人有時試圖用他或她自己的觀點來影響小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v) 我的小組主持人試圖確保考慮反對的論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完

附錄：背景資料文件

逃犯條例修訂

背景文件

2019年8月24日青年慎思會議

香港民意研究所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大約 80 名青年人出席會議。研究所希望透過是次會議，提供平台讓年青人討論逃犯條例草案，以及這兩個月草案所引起的一連串事件。本文件旨在提供相關資料方便討論，包括不同解決方案及其利弊。小組討論期間，我們會鼓勵與會者提議其他方案。

I) 《逃犯條例》修訂背景

A) 《逃犯條例》起源

《逃犯條例》是由即將卸任的殖民地政府準備並於 1997 年 4 月制定的，目的是讓香港與其他地方透過合作打擊嚴重罪案，對刑事案件執行司法公義，防止罪犯潛逃從而規避法律制裁。(保安局，2019)¹。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被排除在外是基於《逃犯條例》第 2 條將「移交逃犯安排」定義為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安排，而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則除外。(HKBA, 2019)

於《逃犯條例》制定時，預計香港會在適當時候與中國訂立長期移交逃犯安排。當時政府解釋與中國內地會達成一個分開但類近的移交逃犯安排。此外，當時政府更考慮利用《逃犯條例》作為與中國內地就長期移交逃犯安排的藍本。

B) 香港目前與其他國家的逃犯條例協定

¹ 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pdfs/Information%20Paper_Chi_190212.pdf

目前，香港已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²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及已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³簽訂移交逃犯協定。(保安局，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沒有認可香港除了依據引渡條約或提供法律協助的條約外，有責任移交人士或提供法律協助。(HKBA)

現行《逃犯條例》的條款是容許香港以「專案」或「一次性」安排把疑犯移交到與香港沒有簽訂引渡條約的司法管轄區，只是於過去的 22 年均沒有人士曾以「專案」安排的方式被進行移交。

C) 逃犯條例修訂起源: 潘曉穎案

2018 年 2 月，香港女子潘曉穎與男朋友陳同佳同遊台灣後，潘被人殺害及棄屍荒野，隨後她在香港的銀行戶口的款項亦被人提取，陳同佳在高院承認 4 項清洗黑錢罪名，2019 年 4 月 29 日被判囚 29 個月。⁴

2019 年 2 月 12 日，保安局在未正式公眾諮詢下，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建議港府可以用「一次性的個案方式」，處理內地和台灣等地區移交逃犯的要求。另一個修例建議右

² 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蒙古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烏克蘭。

³ 澳洲、加拿大、捷克、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

⁴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0429/s00001/1556468014608/%E9%99%B3%E5%90%8C%E4%BD%B3%E5%88%A4%E5%9B%9A29%E5%80%8B%E6%9C%88>
<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317322/%E6%BD%98%E6%9B%89%E7%A9%8E%E6%A1%88-%E7%94%B7%E5%8F%8B%E9%99%B3%E5%90%8C%E4%BD%B3%E8%AA%8D%E7%88%AD%E5%9F%B7%E5%BE%8C%E6%AE%BA%E4%BA%BA%E5%8F%8A%E6%A3%84%E5%B1%8D-%E8%AA%8D4%E9%A0%85%E6%B4%97%E9%BB%91%E9%8C%A2%E7%BD%AA>

原先立法會審議個案的權力，改去由特首發出「證明書」，啟動移交請求，再由法庭審議，確保移交請求符合法例及人權保障。⁵

D)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概覽

草案提出修改兩條條例。

第一條條例是《逃犯條例》（第 503 章），這條條例使香港可就刑事事宜把其他司法管轄區所要求的疑犯移交到該等地方。該草案建議移除《逃犯條例》中的地理限制，使香港可以利用「一次性」或「專案」或「特設」的協議把疑犯移交到中國的其他部份，即澳門、臺灣及內地，以及到其他與香港沒有相互移交疑犯安排的地區。新增的「一次性」協議於該草案中稱為「特別移交逃犯安排」。

第二個建議修改的條例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這條例容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要求香港機構提供協助，以搜查及檢取的方式搜集證據，並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亦可要求香港機構提供其他協助，例如凍結或沒收涉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犯了刑事罪行的疑犯的資產。建議的修訂將移除跟《逃犯條例》類似的限制，以使香港機構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部份提供與刑事相關的協助。

E) 逃犯條例現行機制

保安局表示運作程序和保障行之有效，實質上亦符合國際慣例，並一直得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認可。當事人亦依法享有該兩條條例所載列的所有保障，包括個人權利保障以及程序保障。（保安局，2019）⁶

（i）個人權利保障

- 須符合有關行為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同樣構成罪行(雙重犯罪)的原則；

⁵ (明報，6月9日)

⁶ 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pdfs/Information%20Paper_Chi_190212.pdf

- 若有違「一罪兩審」(即在一地已審訊的罪行，不能在另一方再審訊)原則，被請求方須拒絕請求；
- 涉及政治性質罪行須拒絕請求；
- 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蒙受不利或被檢控 / 懲罰者須拒絕請求；
- 若相關罪行可判處死刑，請求方須先保證不會執行死刑，否則須拒絕請求。

(ii) 程序保障

程序方面，主要是有關命令，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手令、交出物料等命令、執行沒收令等，均須經法庭認為符合法律規定後才發出。

移交程序方面主要包括：

- 行政長官發出授權進行書後，法庭必須就案件進行公開聆訊，仔細審視每宗個案的證據與情況，及有關的移交請求是否完全遵照《逃犯條例》及相關安排的要求及人權保障
 - 有關人士可向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或提出酷刑聲請。
 - 若情況特殊，有關人士可向法庭申請保釋，並可對最後的移交令提出司法覆核。

II) 《逃犯條例》修訂以及反對逃犯條例運動時序

以下為 2018 年 2 月至今《逃犯條例》修訂有關事件的簡單時序，詳細版本請參閱附錄。

日期	事件
Aug 21	第六次民間記者會
	英駐港總領事館職員證實被行政拘留
	【7.21 元朗襲擊】一個月 市民發起港鐵站內默站
	市民舉行「拯救鄭文傑」集會
Aug 20	林卓廷記招發佈一段警察疑對市民進行私刑片段

日期	事件
	英國駐港總領事館職員返港途中失去聯絡
Aug 19	將軍澳「連儂牆」3人被斬傷
Aug 18	818大遊行
Aug 17	「守護下一代，為良知發聲」教育界大遊行
	「反暴力救香港」集會
	「光復紅土」遊行
Aug 16	「英美港盟 主權在民」集會
	816全民提款日
Aug 14	深水埗孟蘭燒衣 警方發催淚彈驅散清場
Aug 13	機場集會
Aug 12	「警察還眼」機場集會
Aug 11	尖沙咀爆眼 銅鑼灣卧底 葵芳站催淚彈 北角警黑合作 近距離開槍
Aug 10	大埔上街 示威者快閃新界九龍游擊堵路
	防暴警尖沙咀清場 拘年輕女途人 《立場》記者被警員推撞倒地、腳踩
	「和你飛」機場萬人接機集會
	銀髮族遊行
Aug 9	「和你飛」機場萬人接機集會
Aug 8	第二次民間記者會
Aug 7	法律界黑衣遊行
	浸大師生轟警製白色恐怖

日期	事件
	千人堵塞稅務大樓
	市民發起尖東太空館觀星活動，抗議學生買觀星筆被捕
Aug 6	逾百防暴深水埗清場
	浸大學生會會長買觀星筆被捕
	沙田區議員黃學禮被捕
Aug 5	地鐵，道路不合作運動
	全港大三罷 七區集會（荃灣，沙田，黃大仙，屯門，旺角，金鐘，大埔）
Aug 4	東西夾擊之西 - 港島西大遊行
	東西夾擊之東 - 將軍澳反送中大遊行
Aug 3	旺角再遊行
Aug 2	醫療界集會
	公僕全人 與民同行集會
Jul 28	上環追究開槍遊行
Jul 27	光復元朗
Jul 26	「和你飛」機場萬人接機集會
Jul 21	港島區遊行
	元朗無差別恐怖襲擊
Jul 17	銀髮族遊行
Jul 14	沙田遊行
	警方大規模進入商場清場

日期	事件
Jul 13	光復上水
Jul 7	九龍區遊行
Jul 6	光復屯門
Jul 5	媽媽反送中集氣大會
Jul 1	七一遊行
	佔領立法會
Jun 30	21歲大學生留「反送中」字句墮斃
Jun 28	海濱送中
Jun 27	外國報章登報眾籌
	包圍律政中心
Jun 26	馬拉松式領事館請願
	民陣愛丁堡廣場集會
	包圍警察總部
Jun 21	集結不同政府部門
Jun 16	二百萬人大遊行
Jun 15	第一位反送中人士以死相諫
Jun 14	香港媽媽反送中集氣大會
Jun 12	612包圍立法會
Jun 9	一百萬人反送中大遊行
Jun 6	法律界黑衣遊行

日期	事件
2019 Feb 12	政府展開對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香港法例第 525 章）和《逃犯條例》（香港法例第 503 章）的諮詢工作
2018 Feb 17	潘曉穎被殺
2018 Feb 7	陳同佳與潘曉穎前往台灣

資料來源: <https://hkontheroad.org/>

III) 社會各界評價

A) 支持修例一方

政府立場⁷

- **堵塞現行逃犯條例制度上漏洞** - 香港及台灣兩地沒有長期而具法律基礎的司法互助及移送逃犯安排，現行法例亦存在不切實可行操作程序。今次的修例建議，是特區政府修改本地法例，容許政府可處理台灣殺人案及堵塞制度上的漏洞。
- **合乎中國政府要求** -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發言人表述，修訂兩條條例旨在使香港可以與那些尚未有長期合作安排的司法管轄區開展個案合作，所採取的標準也符合移交逃犯的通行做法。
- **建立法律基礎** - 強調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有法律基礎，與台灣落實以個案形式處理與殺人案有關的合作和移送疑犯。
- 修訂建議並非針對某單一司法管轄區，更非一般市民。法例獲得修訂後，當有需要處理的案件及在有絕對需要時，香港特區可以同一標準及互相尊重的原則，與未簽訂長期協定的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以個案形式有效地處理這些嚴重罪案。⁸

⁷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3/27/P2019032700639.htm>

⁸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5/08/P2019050800997.htm>

支持聲音

1) 民建聯

-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憂慮若本港再不堵塞法律漏洞，香港未來可能會成為「逃犯天堂」，全香港社會都不樂見有關情況。⁹修訂《逃犯條例》有迫切性。

10

- 民建聯多名立法會議員與特首林鄭月娥於 7 月 12 日見面前表示，現時社會對立，政府應帶頭建立溝通平台，除了特首本人外，考慮讓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落區接觸市民，建立理性溝通平台，藉此亦為製定《施政報告》收集意見；促請政府繼續處理台灣殺人案；就社會不同的深層次矛盾作出研究。¹¹

2) 香港中律協 // 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 // 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等近 20 個法律團體組織代表

- 香港中律協表示，政府早前提出的「八不移交」及最新的 6 項修訂，對人權給予更多充分的保障，在打擊跨境嚴重罪行與人權保障作出合理適度的平衡。
- 修例符合聯合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的標準及做法，促進國際合作打擊跨境嚴重罪行，顯示香港竭力維護社會公義，強化香港法治，進一步提升香港法治化的國際營商環境，讓香港繼續繁榮穩定。¹²

⁹ (明報，2月18日)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0218/s00001/1550457692948/%E3%80%90%E7%A7%BB%E4%BA%A4%E9%80%83%E7%8A%AF%E6%93%AC%E4%BF%AE%E4%B%E%8B%E3%80%91%E5%91%A8%E6%B5%A9%E9%BC%8E-%E4%B8%8D%E5%A0%B5%E6%BC%8F%E6%B4%9E%E6%B8%AF%E6%88%96%E8%AE%8A%E3%80%8C%E9%80%83%E7%8A%AF%E5%A4%A9%E5%A0%82%E3%80%8D-%E6%A5%8A%E5%B2%B3%E6%A9%8B%E8%B3%AA%E7%96%91%E7%82%BA%E5%85%A7%E5%9C%B0%E3%80%8C%E9%96%8B%E5%BE%8C%E9%96%80%E3%80%8D>

¹⁰ http://www.dab.org.hk/news_detail.php?nid=5261&mid=4,4,25

¹¹ (香港 01，7月12日)

<https://www.hk01.com/%E6%94%BF%E6%83%85/351188/%E9%80%83%E7%8A%AF%E6%A2%9D%E4%BE%8B-%E6%B0%91%E5%BB%BA%E8%81%AF%E4%BF%83%E6%9E%97%E9%84%AD%E7%BA%8C%E8%99%95%E7%90%86%E5%8F%B0%E7%81%A3%E6%AE%BA%E4%BA%BA%E6%A1%88-%E5%8C%85%E6%8B%AC%E5%8B%B8%E7%96%91%E5%85%87%E8%87%AA%E9%A6%96>

¹²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517416/%E5%8D%B3%E6%99%82-%E6%B8%AF%E8%81%9E-%E9%80%83%E7%8A%AF%E6%A2%9D%E4%BE%8B-%E8%BF%9120%E5%80%8B%E6%B3%95%E5%BE%8B%E7%B5%84%E7%B9%94%E4%B%B%A3%E8%A1%A8%E5%88%B0%E6%94%BF%E5%BA%9C%E7%B8%BD%E9%83%A8%E>

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廠商會)

- 廠商會認為本港雖然已跟 20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逃犯移交的長期協定，但與其餘尚未簽訂協議的百多個國家和地區之間仍存在不能移交嚴重罪行疑犯的問題，這將令香港有機會成為罪犯匿藏的地方，故修訂《逃犯條例》有其迫切需要，有助堵塞現時的司法漏洞，以解除對公眾安全的潛在危機。¹³
- 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對 6 月 15 日宣布暫緩修訂《逃犯條例》工作，廠商會對此表示理解，並希望仍在金鐘一帶的集會能盡快解散，恢復正常社會秩序，讓香港回復團結和理性，重新上路。¹⁴

B) 反對修例一方

民間反修例運動立場

- 民間五大訴求¹⁵被視為是缺一不可，亦沒有先後次序，但有聲音認為可先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¹⁶
- 連登網民記者會發言人表示逃犯條例風波揭示了政府體制的問題，如警權過大、政府班子無意解決民生問題等，運動的演變是出於香港人對民主、自由的追求。

反對聲音

1) 民主黨及公民黨

[9%81%9E%E8%81%B2%E6%98%8E%E6%9B%B8-%E6%94%AF%E6%8C%81%E4%BF%AE%E4%BE%8B](https://www.cma.org.hk/tc/menu/111/content/2074?page=2)

¹³ <https://www.cma.org.hk/tc/menu/111/content/2074?page=2>

¹⁴ <https://www.cma.org.hk/tc/menu/111/content/2087?page=2>

¹⁵ 五大訴求分別為完全撤回逃犯修例、追究警方開槍責任、不檢控及釋放示威者、撤銷定性 6 月 12 日集會為暴動，以及林鄭月娥問責下台。(信報，6 月 18 日)

¹⁶ <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360447/%E9%80%83%E7%8A%AF%E6%A2%9D%E4%BE%8B-%E6%B0%91%E9%96%93%E8%A8%>

- 民主黨主席、立法會議員胡志偉認為通過修訂後，就等於讓內地法制制度可通過逃犯移交的後門而進入香港，內地可透過逃犯移交的安排要求政府交人、充公或凍結其資產，絕對會損害香港社會的利益。¹⁷
-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曾就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提出的三項修正只流於旁枝末節，未能解決香港及國際社會的疑慮，促請政府撤回草案，將注意力集中在解決台灣殺人案上。¹⁸
 - 楊亦認為如果政府覺得必須由最高機關提出引渡請求能夠解釋修訂的爭議，為何不白紙黑字寫進條例內；而且政府可以毋需經過立法會就更改「政策聲明」，又或者政府換屆後改變政策，說明政府根本無心落實相關做法。
 - 關於加入更多人權保障方面，楊引用夏正民前法官於 2005 年的判詞，指出法庭並無權力去判斷請求地的法治水平、對疑犯的人權保障是否足夠、疑犯是否能享有聘請律師、上訴等法律權利，並指出此等權利是握在行政機構手上。

2) 香港大律師公會¹⁹

- 公會認為政府未有撤回草案是完全不理想的，因為此等做法會令公眾產生疑慮，認為政府未來就逃犯移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公眾諮詢仍然會是規限於現有草案的框架。
- 為了釋除上述的疑慮，公會呼籲政府完全撤回草案，並清晰承諾不會在未有全面公開諮詢公眾及所有其他持分者前，重新提出修改逃犯移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

3) 香港總商會²⁰

¹⁷ <http://www.dphk.org/index.php?route=news/news/detail&id=2583>

¹⁸ <https://www.civicparty.hk/?q=node/8321>

¹⁹ <https://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E9%A6%99%E6%B8%AF%E5%A4%A7%E5%BE%8B%E5%B8%AB%E5%85%AC%E6%9C%83%E5%B0%8D%E3%80%8A2019%E5%B9%B4%E9%80%83%E7%8A%AF%E5%8F%8A%E5%88%91%E4%BA%8B%E4%BA%8B%E5%AE%9C%E7%9B%B8%E4%BA%92%E6%B3%95%E5%BE%8B%E5%8D%94%E5%8A%A9%E6%B3%95%E4%BE%8B%E4%BF%AE%E8%A8%82%E6%A2%9D%E4%BE%8B%E8%8D%89%E6%A1%88%E3%80%8B%E6%96%B0%E8%81%9E%E7%99%BC%E4%BD%88.pdf>

²⁰ https://www.chamber.org.hk/en/media/press-releases_detail.aspx?ID=3638

- 政府應立即擴大不同層面的公眾諮詢範圍，並在政策制定過程中包容公眾意見，以化解社會矛盾。
- 認同雙方都要釋出誠意：政府應正式撤回逃犯條例。
- 當局必須立刻成立調查委員會，獨立審視連串事件，從而查找導致當前社會緊張關係的根源及事態不斷升級的緣由。

IV) 解決目前困局方案

1. 解放軍介入

近日，有衛星圖片顯示有解放軍軍車，集結在深圳灣體育中心，由中心出發抵達香港只需 10 分鐘。另外，上個月廣東省保安廳為國慶 70 周年進行保安演練，其中深圳出動 1.2 萬名公安，參加名為「亮劍行動」的海陸空演練。²¹

港澳辦在 8 月 6 日的「媒體吹風會」就會否出動解放軍駐港部隊回應香港問題提出了三點。其一：解放軍是維護領土的力量；其二是解放軍是威武之師，也是文明之師，駐港部隊會依照《基本法》和《駐軍法》相關規定行事；其三是相信獲得中央政府和全國人民支持，港府和警隊完全有能力懲治暴力犯罪，恢復社會秩序。²²

²¹<https://news.mingpao.com/ins/%E5%85%A9%E5%B2%B8/article/20190814/s00004/1565794429529/%E5%A4%96%E5%AA%92-%E8%A7%A3%E6%94%BE%E8%BB%8D500%E8%BB%8D%E8%BB%8A%E9%9B%86%E7%B5%90%E6%B7%B1%E5%9C%B3%E7%81%A3%E9%AB%94%E8%82%B2%E4%B8%AD%E5%BF%83>

²²<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0806/s00001/1565076849063/%E3%80%90%E9%80%83%E7%8A%AF%E6%A2%9D%E4%BE%8B%E3%80%91%E6%B8%AF%E6%B%E3%E8%BE%A6-%E3%80%8C%E5%85%89%E5%BE%A9%E9%A6%99%E6%B8%AF%E3%80%8D%E5%8F%A3%E8%99%9F%E8%A1%9D%E7%9D%80%E3%80%8C%E4%B8%80%E5%9C%8B%E3%80%8D%E6%A0%B9%E6%9C%AC-%E9%A0%88%E5%8A%A0%E5%BC%B7%E9%A6%99%E6%B8%AF%E9%9D%92%E5%B9%B4%E6%84%9B%E5%9C%8B%E6%95%99%E8%82%B2>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前副主任梁愛詩表示，若有人妄想破壞「一國兩制」，中央必定會出手。即使出動解放軍，亦是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規定，不會影響「一國兩制」的實施。

23

益處

- 若中央政府感到特區政府未能妥善處理近日風波，中央恢復社會秩序和安寧。
- 恢復正軌，當立法會 10 月正式復會時，回歸草案二讀辯論及審議。
- 可以維護國家民族的尊嚴。

弊端

- 解放軍出動協助平亂會直接動搖香港作為世界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包括美國取消香港的特別關稅區²⁴。
- 解放軍介入亦特顯特區現行機制及管治班子未能善於處理本港的棘手政治問題。
- 使用軍隊平亂只會激起民間反感，政府及中央更加難以挽回港人信心。

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罷免問責政府官員

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去調查多月來的事情，結果可能導致政府罷免或替換某些問責官員。

益處

- 滿足反修例運動的主要訴求。
- 儘管監警會(IPCC) 可以就警隊表現作出調查，但獨立調查委員會可以增加民眾的信心。
- 罷免或替換有關問責官員將可以向市民表明政府對他們的行為負責。

²³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video/2019/0808/333458.html>

²⁴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ongkong-protests-usa-senator/u-s-senator-warns-china-on-hong-kong-trade-status-if-it-interven-es-in-protests-idUSKCN1V326I>

弊端

- 其中一個民間訴求是特首辭職，只有一些問責官員辭職或被罷免並不足夠。
- 有關做法可能不包括撤回該法案，民間抗議活動可能會繼續下去。
- 公眾訴求可能愈來愈多，無法滿足。

3. 撤回草案,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及特首請辭

有意見認為逃犯條例風波已經引起中央政府及各國關注。為了平息風波，特首應該宣布正式撤回逃犯條例草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向中央請辭。

益處

- 滿足反修例運動的三大訴求。
- 示威者有可能暫停各區示威。
- 政府挽回民意，並有助舒緩民眾對逃犯條例引起的憂慮。

弊端

- 支持修例持份者會質疑政府處事能力，並有可能動搖中央對香港管治的信心。
- 特區政府已表示將不再提出這條例，相當於撤回，毋須多此一舉。
- 民間還要求特區政府為香港民主發展制定實在的方案，市民可能會更加堅持。

4. 維持現況，讓事情自然發展下去

維持現況，讓各方自己尋政治出路。不過，激進示威者可能變得更加激烈，警隊可能把武力升級，隨時造成大量傷亡。

益處:

- 當衝突變得越激烈，輿論會迫使政府正面回應民間訴求。

- 如果能夠維持和平示威的環境，可以動員更多市民和平理性地表達訴求。²⁵
- 有機會破解現今僵局，重拾對話 - 特首在 8 月 3 日記者會上說：「目前唯一要做的是反抗暴力、維護法治、回復社會秩序，當一切平靜之後，真誠對話、修補撕裂、重建社會和諧將會開始。」²⁶

弊端:

- 激進示威者會質疑和理非手段是否仍然有效促使政府回應五大訴求。
- 當暴力進一步升級，警方可能會出動水砲車或其他致命性武器。²⁷
- 萬一特區政府及警方無法繼續控制場面，中央政府可能派出解放軍。

5. 延長諮詢日期，並擴大諮詢的代表性

在 8 月 20 日的記者會中，特首林鄭月娥提及希望構建溝通平台與各階層、不同政治立場及背景人士進行溝通。她表示，為籌備溝通對話平台，透過以不同形式運作平台，希望聆聽各人士意見，目標希望努力化解分歧及矛盾，透過對話互相諒解，一起走出困局。²⁸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亦表示過去一個多月已與不同法律團體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專業人士見面，聆聽了他們對現時社會的看法。她亦表示十分重視與年輕人溝通，了解他們的想法。²⁹

²⁵ (明報, 8 月 13 日)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0813/s00001/1565679176876/%E3%80%90%E9%80%83%E7%8A%AF%E6%A2%9D%E4%BE%8B%E3%80%91%E6%B0%91%E9%99%A3818%E5%86%8D%E9%81%8A%E8%A1%8C%E3%80%8C%E9%87%9D%E5%B0%8D%E8%AD%A6%E9%BB%91%E4%BA%82%E6%B8%AF%E3%80%8D-%E8%8D%83%E8%91%B5%E9%9D%92%E9%81%8A%E8%A1%8C%E5%BB%B6%E6%9C%9F%E4%B8%80%E5%91%A8%E9%85%8D%E5%90%88>

²⁶ (明報, 8 月 14 日)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814/s00001/1565721184160/%E6%9E%97%E9%84%AD-%E7%9B%AE%E5%89%8D%E5%94%AF%E4%B8%80%E6%8A%97%E6%9A%B4%E5%8A%9B-%E5%B9%B3%E9%9D%9C%E5%BE%8C%E7%9C%9F%E8%AA%A0%E5%B0%8D%E8%A9%B1-%E6%B0%91%E6%9C%9B%E8%A9%95%E5%88%8627-9-%E6%AD%B7%E4%BB%BB%E7%89%B9%E9%A6%96%E6%96%B0%E4%BD%8E>

²⁷ (大公報, 8 月 13 日)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813/335009.html>

²⁸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8/20/P2019082000400.htm>

²⁹ (律政司, 8 月 15 日)

益處:

- 讓市民更加了解草案的內容，各持份者可有更多時間發表意見。
- 政府可使用另類途徑作廣泛及有代表性的諮詢，例如，籌備大型及有代表性的商議式民間調查，從而決定去向。
- 爭取更加科學和更有代表性的數據，平衡激烈但沒有代表性的聲音。

弊端:

- 民意調查已經發現市民普遍反對逃犯條例草案修訂，無需要再做調查。
- 反逃犯條例運動參與者會視政府的舉動為刻意拖延時間，而作進一步示威行動。
- 政府參與可能性低，如果再有討論可能都只是民間活動。

附錄 - 《逃犯條例》修訂以及反對逃犯條例運動時序

	東方日報	明報	立場新聞	有線新聞
2018年				
2月	港男陳同佳與女友赴台灣旅行，陳涉殺害女友後返港並處理女友財物		8日：港人情侶潘曉穎和陳同佳到台灣旅遊 27日：潘曉穎被殺，疑犯陳同佳潛逃回港	
3月13日	陳同佳在港被捕	台灣警方尋獲同年2月遇害的香港少女潘曉穎遺體；其男友陳同佳在港以涉嫌盜用潘曉穎信用卡提款，同日被香港警方拘捕及落案起訴。台北士林地檢署及台灣法務部其後合共至少3次要求港方提供司法互助，遣送陳同佳到台，但一直未獲正面回應	陳同佳在香港被捕	
12月13日			台北士林地檢署正式通緝疑犯陳同佳，然而港、台之間並無引渡協議	
2019年				
2月12日	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以引渡陳同佳到台受審	保安局在未正式公眾諮詢下，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建議港府可以用「一次性的個案方式」，處理內地和台灣等地區移交逃犯的要求；另一修例建議，改由特首發出「證明書」方式，啟動移交請求，再由法庭審議，確保移交請求符合法例及人權保障，刪去原本由立法會審議個案的權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李慧琼和周浩鼎連同殺人案死者母親召開記者會。該母親表示希望修例堵塞法律漏洞。李慧琼表示希望各黨派支持修例，免香港成為「逃犯天堂」 政府召開記者會，宣布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容許「一次性」移交逃犯至無長期協議的地區，包括中國大陸	
2月14日			保安局展開為期只有二十日的公眾諮詢	
2月15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修例。涂謹申批評做法是衝擊法治。李家超拒絕單次處理台灣案件，表示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2月28日			立法會舉行新春午宴，民主派議員集體杯葛。毛孟靜批評修例是賣港最大一招，比《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更嚴重	

	東方日報	明報	立場新聞	有線新聞
2月19日			林鄭月娥聲稱修例是要堵塞漏洞，並表示收到死者家屬五封信，認為如果社會讀過有關信件，一定會覺得要盡力協助。周浩鼎聲稱修例是要還家屬一個公道	
2月20日			李柱銘撰文表示，當年起草《基本法》時與大陸法律專家就移交逃犯問題達成多項保障權利的原則，而主權移交後港府一直遵守有關原則。其批評修例是借刀殺人	
2月21日			台灣陸委會表示不同意港府以「一個中國」為前提修例並與其交涉	
2月25日			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表示台灣對於修例無資格說三道四	
2月26日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首都開腔，表示修例是為了彰顯公義。湯家驊表示香港多年來未能與大陸達成移交協議，非因兩地法制差異，而是大陸不願意。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表示要視乎修例細節方才可以評論，但認為修例或會影響雙邊協議	
3月26日	因應民間以至商界對修例不滿，保安局公布多項《逃犯條例》新修訂安排，包括剔除破產和證券期貨交易等9項罪行，又提升移交逃犯門檻，只處理可判監3年以上，和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個案	保安局長李家超因應民間以至商界對修例不滿，公布多項《逃犯條例》新修訂安排，包括剔除破產和證券期貨交易等9項罪行，又提升移交逃犯門檻，只處理可判監3年以上，和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個案。	政府舉行三合一記者會。李家超宣布，剔除修訂中九條有關商業的罪行，並提高門欄，只處理可判刑三年以上的罪行。林鄭月娥稱修例是受到同理心和憐憫心驅使。《星島》集團主席、政協何柱國表示，有商界朋友擔心修例後會被捕，籲政府不要衝擊普通法：「讓香港有良好營商環境，之前有人說在大陸做生意，一回到香港就『成身鬆晒』、如沐春風」	
3月31日		民陣及民主派會議發起第一次反修例遊行，約1萬2000人參與	譚惠珠在電台節目表示，大陸推動「陽光司法」，更稱中國法制獲得先進民主國家所接受	

	東方日報	明報	立場新聞	有線新聞
4月3日	《逃犯條例》修訂於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		條例修訂草案完成首讀，鄭若驊強調修訂後移交逃犯非行政長官「話晒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會見傳媒，指修訂獲三分之二民意支持。民主黨首次要求林鄭月娥下台，承擔政治責任	
4月17日	法案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民主派議員拉布，兩小時會議未能選出主席	立法會召開處理《逃犯條例》修訂首次法案委員會會議，身為立法會內最資深議員的民主黨涂謹申，依議會慣例負責主持會議選出委員會主席，但他全程處理規程問題，導致會議結束仍未選舉主席和審議條文。建制派批評民主派拉布，其後觸發委員會「鬧雙胞」，及雙方議員在會議室內外爆發混亂場面等事件	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最資深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其間多名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質疑開會日期及秘書處的通知倉促，違反慣例。香港各界商會聯合會建議提高修例門檻，由香港法院可判處三年的罪行，提高至可判七年刑期罪行	
4月25日			楊岳橋宣布提出私人草案，賦予法院域外法權處理殺人案	
4月28日		第二次反修例遊行，民陣稱有13萬人參加。警方指最高峰時有2.28萬人	民間人權陣線發起遊行返修例，十三萬人上街	
4月29日	陳同佳洗黑錢罪罪成，判囚29個月，料可於今年10月獲釋	陳同佳承認4項洗黑錢罪名，判囚29個月。保安局長李家超表示，若陳獄中行為良好，最快可在今年10月出獄	殺人案疑兇陳同佳洗黑錢罪名成立，被判入獄二十九個月。《星島日報》發表社論，謂政府應該果斷暫緩修例。田北辰提出「外人移交，港人港審」方案。二十二名集建測規園界選委去信謝偉銓議員，要求其保障行業利益	
4月30日			草案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涂謹申繼續主持會議，並未選出主席。建制派議員隨後去信內會要求發出指引，改由建制派最資深議員石禮謙主持	
5月4日	內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通過向法案委員發出指引，委任建制派最資深議員石禮謙主持會議		內委會再度開會，李慧琼把四名民主派議員逐離場，混亂中通過指引由石禮謙主持法案委員會。湯家驊反駁陳弘毅的建議	

	東方日報	明報	立場新聞	有線新聞
5月6日	法案委員會36票贊成接納內會指引，石禮謙取消原定當日舉行的第3次會議；泛民強行佔領會議室「山寨」式開會，選出涂謹申為主席		民主派議員批評秘書處越權，要求與秘書長陳維安會面不過，其後向陳發出律師信。建制派最資深議員石禮謙聲稱獲秘書處通知，成為主持，並擅自把會議延期至該星期六。委員會主持涂謹申議員表明會議如常在當日進行。會議開始，秘書處涉嫌乖離職守，拒絕提供支援。會議期間，委員之一，新民黨容海恩議員試圖佔領主席台不果，隨後離開。委員會決定不接納內委會發出的指示，其後選出涂謹申為主席，郭榮鏗為副主席	
5月8日			美國國會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當地時間五月七日）發表報告，指假若修訂通過，北京能進一步侵蝕香港的高度自治，損害美商在港利益，可能違反《美國-香港政策法》多項條款	
5月10日			傳媒報導，前立法局主席黃宏發認為涂謹申主持的是合法會議，合乎議事規則，而石禮謙主持的不是正當會議	
5月11日	法案委員會鬧雙胞，建制與泛民於同一會議室舉行會議爆混亂而腰斬，由石禮謙主持的法案委員會仍未選出主席		涂謹申召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建制派企圖同時召開非法會議，由石禮謙主持。民主派前一夜通宵在會議室守候。早上會議期間，雙方爆發衝突。建制派佔領主席台不果，嘗試到另一個會議室開會，被民主派再度阻止，最終敗回	
5月12日			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建議解散法案委員會，直接上大會恢復二讀。	
5月14日	鬧雙胞的法案委員會再次同時同地開會。石禮謙未能登上主席台，會議再次腰斬		法案委員會再度召開。建制派議員進入會議室後不久，石禮謙宣布會議結束，繼而離場。主席涂謹申其後建議民主派、建制派和政府舉行三方會談，共商解決辦法	

	東方日報	明報	立場新聞	有線新聞
5月15日			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聯同十一名前主席發表聲明，對政府「一意孤行」「感到十分遺憾」。又指出假若修訂通過，將打破傳統保障，並批評「法官把關」說屬誤導。同日，湯家驊會見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會面，會後引述張說修訂屬「合適、合理、合法」。中聯辦領導班子會議亦發稿表示，修訂「既有法理依據又有現實迫切需要」，「是落實基本法的應有之義」。民主派會議召集人毛孟靜提出與建制派協商，可討論重選委員會主席，甚至「一筆勾銷」	
5月17日		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向港區人大及政協等建制派，通報中央對港府修訂《逃犯條例》的立場，強調「堅決支持香港政府依法例」，希望如期完成，要求建制派團結支持	中聯辦召見港區人大代表以及全國政協。會面後，政協施容懷引述中聯辦主任王志民謂，條例「必定要成功通過」。人大代表王友嘉引述指中央反對「港人港審」	
5月20日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宣布會去信立法會內會主席，6月12日恢復修例二讀辯論		李家超宣布，由於法案委員會「無法正常運作」，因此「迫不得已」向立法會內委會要求將條例草案繞過法案委員會審議，直接在六月十二日直上大會恢復二讀。梁君彥認為做法並無違反《議事規則》。鍾國斌轉軼，稱不反對草案直上大會，認為可以令議會重回正軌。前內委會主席劉健儀批評做法犧牲議會傳統，「飛晒所有程序」	
5月21日		主管香港事務的國務院副總理韓正稱中央政府完全支持港府修例工作，修例符合《基本法》規定，有利彰顯香港社會的法治和公平正義	林鄭月娥表示，要求把法案直上大會是「艱難的決定」，又謂有「外部勢力」干預，把事情提升到一國兩制層次，因此中央介入是「理所當然」	

	東方日報	明報	立場新聞	有線新聞
5月22日			大公報和文匯報頭版報導，湯家驊引述張曉明表示，修例後移交範圍將包括「中國公民或外國人在國外針對中國國家或公民犯罪而身在香港」，以及「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5月24日	內會以40票贊成、19票反對，通過支持將修訂直上立法會大會審議	修例陸續觸動國際社會關注，歐盟駐港澳辦事處和成員國駐港代表，與特首林鄭月娥會面，正式提出外交照會	歐盟駐港澳辦事處及歐盟成員國的外交代表想林鄭月娥發出外交照會（diplomatic demarche），並與其會面，表示修例將影響在港歐洲公民。立法會內委會在建制派佔多數下通過撤銷法案委員會，把法案直上大會恢復二讀辯論	
5月30日	政府再調整修例建議，包括將移交門檻進一步提高至可判監7年或以上罪行，並只處理由請求方中央政府提出的請求等	保安局長李家超就《逃犯條例》修訂再提新修訂，提出6項建議，包括移交罪行適用範圍由可判監逾3年的罪行，提高至可判監7年或以上；及透過政策聲明，說明港府只處理由內地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的申請等	三十九名建制派議員聯署提倡把可移交罪行的刑期提升至七年，並且必須由中央機關申請。湯家驊表示七年略為過高。傍晚，李家超宣布接納建議，提出六項修訂，包括把刑期提高至七年，以及以聲明方式表明港府只會處理由當地中央政府提出的移交要求。被問及那機構屬於台灣的中央政府機構，李家超未能回答	
5月31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當日起一連多日召開合共20小時特別會議討論修訂		林鄭月娥被問及修例後無法處理臺灣案件，其表示「修例後會睇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修例	
6月6日		法律界反修例黑衣遊行，由最高法院遊行到政府總部。發起遊行的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表示，共有2500至3000人參加，警方則表示高峰時有880人		

	東方日報	明報	立場新聞	有線新聞
6月9日	民陣舉行反修例遊行。警方指遊行高峰期人數有24萬人；民陣聲稱103萬人參與	民陣發起第三次反修例遊行，稱有103萬人參加，打破2003年七一大遊行紀錄，是回歸後最多人參與的遊行；警方指高峰時有24萬人。遊行結束後，有留守者翌日凌晨企圖闖入立法會大樓，與警察衝突後被驅散，當中以年輕人為主，有人被捕		100萬人遊行
6月10日	反修例遊行結束後，有港獨組織凌晨發起圍堵立法會行動，示威者衝擊立法會，衝破鐵馬防線，警方出動胡椒噴霧及伸縮警棍驅趕，引發逾6小時黑夜暴力衝突			政府宣布草案如期二讀
6月11日	特首辦接9個連環追殺電話，律政司亦接1個死亡恐嚇電話，要求24小時內撤回修例，否則燒死林鄭月娥全家，又揚言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如不辭職及撤回修例，會掙汽油彈及燒死其丈夫潘樂陶			
6月12日	香港爆發「612暴動」。立法會原定就修例恢復二讀辯論，惟示威者衝出馬路佔據主要幹道，癱瘓交通，衝擊警方防線，警方以布袋彈、橡膠子彈、催淚彈、胡椒噴霧等還擊。雙方多度開戰。立法會大會當日起一連3天未能開會	立法會原定恢復《逃犯條例》修訂二讀辯論，惟同日早上大批示威者湧到金鐘堵路，至下午有人投擲燃燒物、頭盔及雨傘衝擊警察防線，並一度衝入立法會大樓對開示威區，警方提升武力以催淚彈、布袋彈和橡膠子彈等對付，是回歸後首次用槍械射向本地示威者，釀成至少72人受傷；警察將事件定性為「暴動」，特首林鄭月娥重申不會撤回修例。		包圍立法會
6月14日				香港媽媽集氣大會

	東方日報	明報	立場新聞	有線新聞
6月15日	特首林鄭月娥召開記者會，宣布暫緩修例工作	「6·12」警民衝突過後，政務司長張建宗翌日稱港府高層無參與開槍決定；周五（14日）有行政會議成員及建制派陸續放軟口風稱可暫緩修例。林鄭月娥今日（15日）下午會見傳媒，宣布暫緩修例，並會收回在立法會恢復二讀的預告，直至當局完成溝通解說及聆聽意見為止，也不會就解說工作設時限，會在整合意見後會向立法會匯報及徵詢議員意見後，才決定下一步工作。民陣表示，政府一日未撤修例，仍會堅持反對下去。		
6月16日				200萬人遊行
6月18日				特首林鄭月娥公開道歉
6月21日				示威者包圍警察總部
6月22日	多個團體合辦撐警集會，約有300名市民到場支持			
6月26日				G20峰會前反修例集會 包圍警察總部
6月27日				包圍律政中心
6月28日				包圍中環海濱長廊軍事用地
6月30日		撐警集會稱16.5萬人出席 警：5.3萬 前副處長任達榮：撤暴動說法「繚線」	金鐘添馬公園舉辦撐警集會，大會稱有16.5萬人參與	
7月1日				7.1遊行 衝擊立法會
7月5日				香港媽媽集氣大會
7月6日				屯門遊行
7月7日				九龍區遊行
7月9日				特首表示草案已「壽終正寢」
7月13日				上水遊行
7月14日				新聞界遊行 沙田遊行
7月17日				銀髮族遊行
7月20日	大會指有31萬6,000人參與集會，警察稱高峰有十萬3000千人參加	建制派「守護香港」集會 大會稱31.6萬人參加 警：高峰10.3萬人	「守護香港」集會稱有31.6萬人出席，警方則指高峰期有10.3萬人參與	
7月21日				港島區遊行 元朗襲擊
7月26日				機場集會

	東方日報	明報	立場新聞	有線新聞
7月27日				元朗遊行
7月28日				港島西遊行
7月30日				港鐵不合作運動
8月1日				金融界集會
8月2日				公務員集會 醫院集會
8月3日				旺角遊行
8月4日				將軍澳遊行 港島西遊行
8月5日				三罷 七區集會
8月7日				法律界遊行 太空館集會
8月9日				機場集會 沙田、黃大仙集會
8月11日				深水埗區、港島東遊行 警方位於葵芳及太古站內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
8月12日		「警察還眼」機場集會，機管局表示 12 至 13 日有近 300 航班受影響而取消		
8月13日	機場連續第五日集會，防暴警察晚上清場			
8月14日		特首表示目前唯一要做的是反抗暴力、維護法治、回復社會秩序，當一切平靜之後，真誠對話、修補撕裂、重建社會和諧將會開始		
8月17日	修例風波：大會稱 47.6 萬人參與反暴力集會 警指高峰 10.8 萬人	「反暴力救香港集會」大會：47.6 萬人出席 吳光正：沈默會引致更多暴力	建制派暴力救香港集會 提「7 大訴求」稱 47.6 萬人出席	
8月18日	修例風波：民陣稱 170 萬人參與集會 警指高峰 12.8 萬人	【逃犯條例，民陣集會】夏愨道人潮漸散 民陣稱 170 萬人維園集會 警：高峰 12.8 萬	民陣流水式集會 人潮迫爆北角至上環多條道路 民陣宣布 170 萬人參加	